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部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2021年 12 月2日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部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公司：

为规范公司员工食堂食品采购管理，降低食品采购成本，提高食品品质和质量，通过食品供应商合法有序的竞争，择优选择供应商，现我司邀请你司参加食品采购供应商竞争性比选。采购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单位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津福镇绕城高速双福南收费站旁

预计用餐人数：145人

二、配送物资

日常采购肉类水产品、调料干副粮油类二大类食堂需求产品（采购食材不限于报价表中所列项目，若新增项目则按照报价折扣计算）。

三、配送要求

1. 配送时间：全年365天向中渝公司双福本部职工食堂提供生鲜菜品配送，每周一、三、五7:30至8:30按时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如遇高速公路封道等不可抗因素，由供应商通知中渝公司综合办公室协商处理配送事宜。

2. 配送流程：中渝公司每周五将次周所需物资（不少于10个品种）及数量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按中渝公司要求的具体时间供货。供应商尽量保证向中渝公司提供全项单品，如食材不同，需在中渝公司提供货物清单当日与公司联系并经中渝公司确认，应力争满足中渝公司对食材的要求。

3. 物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送货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产品合格且无质量问题 。所送食品需出具当日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所送预包装商品应在送货単上标注生产日期；四大家鱼（花鲢、草鱼、鲫鱼、鲶鱼）需活杀，杜绝冰冻；海椒、花椒、酱油、醋、香料等干副食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无发霉、变质等情况。

4. 复核要求：供应商应于每次送货时提供送货单，每次送货时由双方共同核对来货数量，并由中渝公司签字确认后双方留档。

5. 临时配送：中渝公司提前5小时通知供应商尽量进行临时补货、换货（不另收取运费）。

四、费用支付

1. 市场价调查：每月双方对供货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实际食材价格将参考永辉超市卖场的正常挂牌价以及合同签订的肉类水产品、调料干副粮油类折扣率进行计算得出。

2. 供应商每月5日前将上月所有供货清单进行汇总上报中渝公司核对，确认后无异议的，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中渝公司收到发票后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货款全数付给供应商。

4. 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缴纳货品质量保证金20000元，合同期结束后若无其它违约事项，将全额归还。

五、资质要求

1. 报价人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承包能力。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生产、销售许可证明和专业服务能力。

3. 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六、报价说明

1. 本次询价为取费费率。

2. 上限费率要求：肉类水产品类、调料干副粮油类二大类产品上限费率为90%。

3. 报价表需盖单位鲜章装入密封袋再加盖启封章后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询价人。

4. 报价人请于12月13日上午 10点30分前到绕城高速双福南收费站旁中渝公司二会议室进行报价，所报费率均不可高于上限费率，投标报价人所报费率高于上限费率的视为废标处理。

七、评标办法及中标原则

1.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进行评标。投标费率最低的一家单位作为此次双福本部职工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实施单位。

2. 按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进行现场开标，开标结束后提交公司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八、违约处理

1. 如发现所供商品中有质量问题或缺斤少两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所供有问题供货价值的3倍给予赔偿并立即退换不合格商品。

2. 因食材质量问题出现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它法律责任。

3. 若合同期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询价方同意后协商处理后续事宜，货品质量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不再退回。

九、开标时间

报价函应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我司（超过递交时间将不在收取报价表），并于2021年 12月13日10点30分在中渝公司二会议室进行开标会。

 递交地址：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 系 人：祝寻真

联系电话：023-47846820、13608350567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日